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166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

被告 周福寶即周謹雄之承受訴訟人

周錢省即周謹雄之承受訴訟人

周福銘即周謹雄之承受訴訟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周福寶、周錢省、周福銘為被告周謹雄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同法第16
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
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周謹雄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4年5月27日死
亡，而周福寶、周錢省、周福銘為其法定繼承人，且未聲明
拋棄繼承，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
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此部分業經原告聲請由
被告周謹雄之繼承人周福寶、周錢省、周福銘承受訴訟，本
院乃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許慈翎